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
G242 宜州祥贝路口至城区安全精细化
提升工程施工补充合同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242 宜州祥贝路口至城区安全精细化 提升工程施工补充合同

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

乙方：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共同签署的“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242 宜州祥贝路口至城区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合同”合同（编号：宜路合同〔2026〕8 号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，因甲方根据实际需要，在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242 宜州祥贝路口至城区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中需增加标志、标线数量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达成以下补充合同：

第一条 乙方按原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技术规范及本补充合同确定的范围，完成新增标志、标线的供应与安装工作。

第二条 新增费用和支付方式：新增标志、标线数量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肆仟捌佰肆拾柒元整（¥44847.00），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零肆分（¥41144.04），增值税税率 9%，增值税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柒佰零贰元玖角陆分（¥3702.96）。

工程数量及费用计算表详见“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242 宜州祥贝路口至城区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量清



单（补充）”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。

支付方式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工期：本项目工期沿用原合同约定不变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其他条款仍遵照原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。

第四条 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：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) 罗永

单位地址：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2号

联系人：韦元永

联系人电话：19994456306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

签订地点：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2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) 罗永

单位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6号绿地中央广场D号地块D2号楼二十八层2818号房

联系人：苏芬

联系人电话：0771-8013183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
G242 宜州祥贝路口至城区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量清单（补充）

项目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242 宜州祥贝路口至城区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细目号	细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备注
602-1-2	黑黄反光漆	m ²	32.24	42.32	1364.40	按原合同单价
604-1-2	2△900×2	块	7	1318.79	9231.53	按原合同单价
604-2-1	更换单悬臂式标志牌面板	个	3	235.64	706.92	按原合同单价
605-1	普通热熔标线	m ²	324.63	47.27	15345.07	按原合同单价
605-2	减速振动标线	m ²	162.00	112.34	18199.08	按原合同单价
合计					44847.00	



